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经济法



陈笑影 陈慧芳 束景明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经济法

陈笑影 陈慧芳 束景明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D922.24
C598-2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陈笑影,陈慧芳,束景明编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ISBN 978-7-5432-1700-3

I. 经… II. ①陈…②陈…③束…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7299 号

责任编辑 罗 康

美术编辑 路 静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经济法

陈笑影 陈慧芳 束景明 编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插 页 1
字 数 425,000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700-3/F·232
定 价 36.00 元



作者简介

陈笑影，国际经济法硕士，长期在上海大学担任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涉外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应邀作为访问教授出国讲学。曾主编、合编出版《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房地产法学》、《合同法》、《国际经济合作》等教材及论著，并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陈慧芳，工商管理学在职硕士，现任教于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著作：《英国商务法律》（独立著作）、《国际商法》（合著教材）、《新编经济法》（合著教材）等。

束景明，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工作，开设经济法、金融法、国际商法等课程。编写有《金融法教程》、《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等多部教材，并在《经济经纬》、《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前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中共十四大正式宣告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时期,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活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与此同时,我国的经济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持续开展,并有显著成果。国内各法学院校,甚至许多非法院校都开设了经济法课程。30年来,国内经济法学者积极地对经济法学科的基本理论进行深入研究,可谓流派众多,也达成了不少共识。

在这一大背景下,我们充分吸收30年来学者的研究成果,根据工商管理专业学生学习的特点,组织上海大学数位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又有丰富法律工作实践经验的资深教师合力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为了便于读者学习、理解,我们在每一章后面都穿插一个案例,在理论、基本规则的阐述后,通过实践案例对这些理论、规则进行进一步探索,使本书在理论内容和形式上做到扎实、系统和实用。

作为一个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教师,我们希望能够编写出较为优秀的经济法教材,考虑到国内经济法流派众多,经济法学体系庞大,我们实在无法包罗万象,所以,我们考虑了本书的篇幅要求和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实际需求,在内容安排上有所取舍,如:虽然将全书分为经济法导论、经济法主体论、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四编,但没有专门对各编本身涉及的理论原理展开探讨,在此特加说明:

第一编“经济法导论”简要地阐述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律关系。我们考虑本书重点放在经济法规则的运用理解上,不在经济法基础理论上延伸探讨;第二编“经济法主体”只介绍了与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的有关法律制度,而没有介绍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的国家机关、国家授权的其他市场规制主体的有关法律规定,这是为了适应经济、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考虑的;第三编“宏观调控

法”集中于财政、金融与税收法律制度方面,这是公认的最典型的宏观调控法内容;第四编“市场规制法”除列入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些市场规制核心法外,还列入产品质量法、商标法、广告法这几种市场活动规制基本法;另外,专门将特别市场——金融市场规制法的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列入,以使读者对市场规制法有更全面的了解。经济法体系庞大,本书的上述编排是否恰当?我们十分愿意听取行家的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大量吸取了许多国内著名经济法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忱!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陈慧芳:第一、二、三、四、五、六章;束景明:第十二、十三、十四、十六章;陈笑影: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五章。全书由陈笑影统稿。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大学法律、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系统学习的教材,对于从事经济和管理工作的实践人士、自考人员也具有学习参考的价值。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有不完善、不成熟之处,还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9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1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2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29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3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3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3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4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4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47

第一节 合伙的基本法律规定/47

第二节 普通合伙/48

第三节 有限合伙/56

第四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60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6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6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7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86

第四节 公司债券/100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105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108	
第七节	外国公司/111	
第八节	法律责任/113	
第六章	破产法/11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118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120	
第三节	管理人/122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124	
第五节	和解和重整/126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128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130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135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137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137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140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147	
第四节	财政支出法律制度/150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159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159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165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179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18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185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基本原则、制度/190	
第三节	相关法律制度/196	
第四编	市场规制法	20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20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20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21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221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225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225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231
	第三节	联合限制竞争行为规制/238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243
	第五节	对行政性垄断行为的规制/246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250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26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26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26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26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271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8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28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282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285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286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29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293
	第二节	专利法/297
	第三节	商标法/309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320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概述/320
	第二节	广告准则/324
	第三节	广告活动法律规定/327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330
第十六章	金融法/333	
	第一节	银行法/333
	第二节	证券法/341
	第三节	保险法/353

不,从来出类拔萃的经济公的思治是木其其然,而能一以贯之,余则个故“和而致”

要学习经济法首先要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的部门,其调整

对象是什么;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有什么区别;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调整的

经济关系有哪些。美国布劳格教授说:“一个国家的经济制度,是决定其法律制度的

基础,法律制度的开列,是决定其经济制度的关键。”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编 导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并不是伴随人类历史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伴随着

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公元前18世纪,在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

典》中,对调整财产权、契约、债务、果园经营、商业、借贷、耕牛租赁、劳动力雇佣等方面

就有规定。公元前5世纪中叶,罗马帝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则更全面地规定了调

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款。东罗马帝国汇编《国法大全》时,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

役权、水权、契约等都作了详尽规定。虽然以上法律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但是当时的这些法律的名称并不是“经济法”。第一次提到经济法这一名称的是法国

空想社会主义者莫雷利(Morelly)于175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

的法制版本”中提出来的。1843年,德扎米(Dezamy)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

“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

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再次使用了

“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

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再次使用了

“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

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再次使用了

“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

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再次使用了

“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

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再次使用了

分号 第一章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

要学习经济法首先要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的部门,其调整对象是什么;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有什么区别;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有哪些。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并不是伴随人类历史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伴随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公元前 18 世纪,在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对调整财产权、契约、债务、果园经营、商业、借贷、耕牛租赁、劳动力雇佣等方面就有规定。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罗马帝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则更全面地规定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款。东罗马帝国汇编《国法大全》时,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等都作了详尽规定。虽然以上法律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但是当时的这些法律的名称并不是“经济法”。第一次提到经济法这一名称的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雷利(Morelly)于 1755 年在他的《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提出来的。1843 年,德扎米(Dezamy)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再次使用了

“经济法”这个概念。但这一阶段,经济法概念是在空想的公有制基础上提出来的,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经济法的产生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7至18世纪,英法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当时最有影响的法律是1804年《拿破仑法典》,又称《法国民法典》。该法典的三大原则是:自由平等原则,即原则上成年人享有平等的民事行为能力;私有财产原则,即财产(动产、不动产)所有人对其财产享有无限制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契约自治原则,即依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按照约定,善意履行,非经当事人同意,不得修改和废除。该法通篇体现了自由的精神。由于没有对作为民事主体的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约束,所以在该法颁布实施后,出现毁约的随意性,公司开设、关闭的自由性等问题,当出现这些新的社会关系时,原来的《拿破仑法典》显然没有调整的能力,所以1807年《法国商法典》诞生了,它仍然以自由为理念,但是对自由的民事行为能力稍作限制,比如:开设公司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开设保险公司必须有一定的担保等。这些法律虽然不是经济法,但却是经济法诞生的前奏。第二阶段是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这个时期是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大吃小、垄断兼并是这一时期的特点。垄断资产阶级贪得无厌地独占原料和市场,比如洛克菲勒钢铁公司当时就掌控了美国90%的钢铁产量。大量的中小企业被排斥或控制,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变得尖锐。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到,高度的垄断不仅影响社会经济的稳定,而且可能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不能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国家的角色要从“守夜人”变成“总管家”,国家必须进行干预。当时采取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参与,二是干预。所谓参与,就是国家以投资者、商品生产者、资本输出者、货币借贷者的身份,直接参加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所谓干预,就是国家通过颁布各种法律规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施行国家控制。国家干预的出现是经济法产生的萌芽。第三阶段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也是经济法真正产生的时期。战争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价,大发战争横财,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一些参战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继续进行战争,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制定一些经济管理法规,对重要的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集中管理。如德国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等。这两部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通过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规范经济关系而诞生的法律。因此,经济法在这一阶段正式产生。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赫德曼所指的经济法与莫雷利、德扎米、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截然不同。他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开始制定经济法规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因此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律,即战时经济法,德国被誉为“经济法的母国”。

二、经济法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参战各国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振兴国民经济,摆脱经济危机,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在经济领域实行了内容更广泛的国家集中管理。德国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法规,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英国制定了《财产法》、《公司法》、《贸易争议法》、《破产法》等法规,加强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美国的罗斯福实行“新政”后,颁布了新的反垄断法《惠勒—李法令》和《罗宾孙—根特曼法令》。由于这类法规具有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的特征——经济特征与法律特征相结合;因此,一些国家的法学家们明确地把它们称为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许多参战国进入了战时体制,先后颁布了许多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法规。如德国颁布的《强化卡特尔化法》,规定垄断组织辛迪加、康采恩等必须结合为卡特尔;《保证劳动力动员法》、《劳动义务法》规定实行强制劳动,以保证战争需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政治民主化”和“经济民主化”的倾向。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想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本国的经济。于是,他们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德国颁布了《禁止限制竞争法》、《标准合同法》,确立了合同自由、营业自由和竞争自由的原则;制定了《卡特尔法》、《联合管理法》、《药物法》、《食品法》、《森林法》、《矿业法》;修订了《商标法》、《银行法》、《建筑法》。美国虽不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但仍制定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贸易法》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并设立了关税法院、征税法院和税务法院、关税及专利上诉法院。英国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煤炭工业、电力工业、铁路运输、民用航空等实行国有化,颁布了一些关于土地的租佃、登记和转让的法令,规定政府可因国防需要有偿征用土地,规定在运输、电力、煤炭等的供销活动中实行强制性契约。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已经在世界上许多国家被承认。但是不同国家的法律对经济法概念的描

述有不同的观点。主要基于经济法和所有的法律一样,是建立在自身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国的经济基础不同,于是,与各国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经济法的概念的描述也有差异。经济法这一概念于20世纪30年代进入中国,当时的一些法学著作中偶尔可见学者使用“经济法”一词,但未对这一概念进行深入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经济立法工作也未受到重视,经济法研究工作更无从谈起。到1978年底,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全党、全国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从此中国的法制建设尤其是经济法制建设才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上,才出现了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也就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20多年来,对“经济法”概念的研讨,始终是我国经济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所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对于究竟什么是经济法,学者们众说纷纭,作出了种种不同的界定,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学说,有“纵横统一说”、“经济行政法说”“综合经济法说”、“学科经济法说”等。综观各派学说产生的背景情况,我们可以看到,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不仅受制于经济体制的发展水平,还受制于法制的发展水平。首先,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受制于一定的经济体制模式。在我国,虽然经济法的概念被正式接受已有20多年的历史,但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对经济法概念有着不同的认识。在计划体制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产生的“纵横统一说”等经济法学说,适应了当时的经济体制,但目前我国已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应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法学说,这也反映了经济基础对法律这样一种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其次,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还受制于立法的发展水平。在我国的《民法通则》及一些重要的商事法律尚未出台前,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存在着极大的随意性,有些经济法学说无节制地扩大经济法领域,将传统民法与商法的内容视为经济法,有的甚至主张用经济法取代民法。如按这些主张去做,不仅无法使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相反还会导致法律学科与法律体系的严重混乱。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日趋完善,特别是随着我国《民法通则》及一些重要的商事法律的制定与颁布,那些“大经济法”的主张及“综合经济法说”等观点相继退出了法学舞台,也相应地净化和深化了经济法理论。我们认为,除了内容庞杂且没有统一法典的行政法之外,凡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业已被确定归属为某种独立法律部门的法律,都不应再列入经济法的范围,否则,经济法就无法摆脱“综合征”的困扰,难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法制建设的发展与法律体系的完善,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亦日趋深化,人们越来越倾向于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政府)干预或管理社会经济关系之法。尽管在具体的认识和表述上仍有差异,但在原则问题上可以说已经形成了最基本的共识。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可以对经济法的基本含义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在这里使用的是“干预”一词,而没有像通常那样使用“管理”一词,其主要考虑的是,过去我们所谓的管理,往往是从国家既是行政权主体又是所有权主体的双重身份出发的,因此,它很容易导致国家作为一种内在力量,主要采取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控制,甚至滥用管理权力。而“干预”所体现的则是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从这个意义上讲,“干预”的含义要比“管理”的含义广得多,管理仅仅是干预的一种方式,我们使用了“需要由国家干预”的这样一个定语,因为它的最终落脚点是用来说明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那些经济关系。至于哪些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在定义里没有罗列,而是把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放在一个动态的状况下来考虑。我们认为,国家需要干预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可能有时广一些,有时窄一些,使用“需要”这个字眼,正好是为了使经济法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的需要。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它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或者非经济关系的其他社会关系。有些涉及经济利益的经济关系,比如财产继承关系、赠与关系,虽然都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发生在本国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并且是国家对这种运行过程实施干预的结果。经济运行,就是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生产时人们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创造物质资料以满足自己需要的活动。不断重复和更新的生产就是再生产。国家管理和规范市场运行产生的关系是国家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正常运行对市场经济活动和行为进行规范而产生的关系。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干预。国家负有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职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为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其职能对不利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行为进行干预和控制。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国家干预发生在何时?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进行国家干预?首先应当依法干预,其次,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市场经济出现新情况,对整个国民经济可能会产生不利,这时,国家干预应当依照上层建筑必须适

应经济基础的原则,将市场经济拉回正确的轨道。所以国家干预的方式主要是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包括对经济行为的规划、引导、控制、组织、调节、监督等。国家干预的手段包括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主要是通过法律手段。有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管理和调控的相关经济法律从事经济活动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即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

需要通过法律管理和协调的经济关系是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职能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等方面相联系的,包括国家宏观调控关系、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管理和规范市场运行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可持续发展的公共关系等。

国家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在行使国民经济组织和管理职能,运用经济法律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性调节,但是有些市场经济的新问题、新关系是无法通过市场调节解决的,这就需要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而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是国家为规范市场而对各类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进行规范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作为政府层面来说,市场主体可以分为综合职能主体和单项智能主体,市场监管主体与宏观调控主体、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监督主体等;市场主体既可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户和个人,也可划分为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法人主体与非法人主体等。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国家从公益的角度出发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社会主体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分配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是社会保障分配关系,社会保险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险关系应当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可持续发展的公共关系是国家为保证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生态和环境的经济行为进行规范过程中发生的关系。这几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具体对象。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所谓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